

证券代码：836100

证券简称：瑞捷电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履行特殊程序或有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上午10:00-12:00，会期0.5天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100	瑞捷电气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人和启邦（横琴）律师事务所邓华锋律师、龙会明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	《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	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	
4.	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

5.	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6.	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√
7.	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	√
8.	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》	√
9.	《关于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 告》	√
10.	《关于修订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
11.	《关于修订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	√
12.	《关于修订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	√
13	《关于修订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	√

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5 年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、2026-004）。

（五）审议：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众环审字〔2026〕0600242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,496,240.05 元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如下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12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对公司 2026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结合公司 2025 年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，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，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。

鉴于上述理由，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 1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修订相关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修订《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《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拟修订《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0)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拟修订《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1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0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莎丽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 33 号瑞捷科技园

联系电话：0756-3628508

传真：0756-3628598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